

臺中市大肚區山陽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規範要點

111.09.07 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- (三)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0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66940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輔導學生保持服裝儀容整齊，並培養良好生活習慣，進而營造多元、友善健康的校園。

三、服裝規定：

(一) 制服及配件之定義：

1. 校服：市面商家販售之本校制服、運動服裝以及特定活動紀念衫。
2. 班服：為彰顯班級團隊精神，各班（學年）自行製作之特色服裝。
3. 其他：特定團隊或比賽所需之服裝。

(二) 制服穿著時機：

1. 校服：以班級全體統一為原則，體育課應穿著學校運動制服。若有特殊活動需全校穿著統一服裝，校方應事先告知以便學生準備。
2. 班服：除了全校律定服裝之外的時間外，各班可視需要統一穿著班服。但穿著天數扣除週三便服日後，需低於穿著制服之天數為原則。
3. 便服日：每週三為山陽國小便服日，便服樣式不得過於暴露或邋遢。

(三) 其他服裝儀容規定標準：

1. 在校期間，若無有正當理由（受傷、游泳課等）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2. 季節交替或天氣驟變時，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如外套、圍巾等。
3. 若有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制服時，經家長以電話或聯絡簿方式向校方說明者，得做個別處理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- (二) 指甲定期修剪（短）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- (三) 頭髮以自然、乾淨、梳理整齊為原則。

五、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處置

平日由導師及全體師長共同指導服裝儀容，不合格者由學校協助輔導瞭解學生狀況與需求，並聯絡家長協助改善。

六、本規範要點經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臺中市大肚區山陽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.09.07 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第二十一條規範辦理。
- (二)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- (三)台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0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66940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故設置本委員會，召集委員研修日常生活常規輔導管教規範、服裝儀容穿著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

三、組織：

(一)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7 人，由校長擔任為召集人，學務為執行秘書；其委員如下(依規定學生代表人數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)：

- 1、召集人 1 人：由校長擔任。
- 2、行政代表 2 人：由輔導主任及學務組長組成。
- 3、教師代表 1 人：由校長遴選。
- 4、家長代表 1 人：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。
- 5、學生代表 2 人：由高年級學生薦派參加。

四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
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審議本校學生日常服儀規範事宜。
- (三)學校校服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各項議案決議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成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，需依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